



僑光科技大學

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 
進修推廣處 處務會議紀錄



承辦單位：進推處綜合業務組  
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二)  
時間：16:20  
地點：明誠樓 012 會議室

# 僑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推廣處 處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2 日 (星期二) 16:20 -16:50

主席：吳處長 茂德

出席人員：施雪切主任、廖慧美組長、盧錦同先生、姚治國教官、陳昭寧教官、尤姿文小姐、黃珮淇小姐、王芊茹小姐、徐嘉璐小姐

記錄：廖慧美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- 1、依「進推處設置辦法」第八條規定每學期舉行一次處務會議，每五年評鑑皆須佐附會議紀錄，故召開本學期處務會議。
- 2、會議召開之相關事務上學期由綜合業務組承辦，下學期由推廣中心承辦。
- 3、議程中之工作報告與工作計畫，乃彙整本學期的執行務業事項，若有近期新增，會後請補上，使之完備。

## 貳、工作報告

### 一、綜合業務組：

- (一) 每週二、四、五晚上 6:00-6:30 到明誠樓各間教室清場、關窗、關電源、關鐵門，除節約能源外並有利於進修部學生管理。
- (二) 每週不定期巡視各棟各樓層教室上課狀況，如教室燈光冷氣、投影機、擴音設備、桌椅門窗等，確保正常運作，不影響教學。
- (三) 辦理本學期學生之汽機車通行證。
- (四) 辦理進修部註冊課務各項證明申請。
- (五) 代收學費。
- (六) 112.11.29 完成進修部畢業班拍攝「與師長團照」。
- (七) 籌辦期末之進修部一年級「忘望年會」。

### 二、推廣教育中心：

- (一) 112.11.03 完成辦理樂齡大學廟齡之旅。
- (二) 112.11.03 完成「行政人員數位工具應用培訓班」就業輔導經費申請作業。
- (三) 112.11.04 完成「112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」成果發表展。
- (四) 112.11.07 完成臺中市勞工大學講座-區塊鏈的產業應用。
- (五) 112.11.09 參加 113 年「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」訓練單位甄選。
- (六) 112.11.11 完成臺中市勞工大學 4 班課程結訓作業。
- (七) 112.11.14 完成 112 年「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」訓練經費申請作業。
- (八) 112.11.14 參加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LINE@職業訓練管理系統。
- (九) 112.11.15 完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「113 年度商業類委外職前訓練」2 案。
- (十) 112.11.15 完成「112 年產業新尖兵電商行銷整合暨國際展覽行銷人才培訓班」結訓。
- (十一) 112.11.18 完成「112 年度政策性課程永續行動建立與永續報告書撰寫實務班」開訓作業。
- (十二) 112.11.21 完成兆豐銀行「商用英文應用實務班」課程訓練。
- (十三) 112.11.24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「112 年度委外訓練共識營」訓練。
- (十四) 112.11.28 完成 112 年度臺中市勞工大學計畫結案。
- (十五) 112.11.30 完成 112 年度臺中市勞工大學計畫結案事宜。
- (十六) 112.12.02 完成 112 年度「產業新尖兵計畫-無人機產業應用實務班」開訓。
- (十七) 112.12.05 完成多媒體影音行銷企劃人才培訓班就業追蹤。(執行期間：11.07-12.05)。
- (十八) 112.12.08 完成 112 年度「產業新尖兵計畫-無人機產業應用實務班」訓練費用申請資料。
- (十九) 112.12.11 完成 113 年度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訓練計畫招標作業。

## 參、工作計畫

### 一、綜合業務組：

(一) 預計 113 年 1 月 2 日至 5 日進行進修部一年級「忘望年會」。

### 二、推廣教育中心：

(一) 預計 112.12.15 辦理 113 年度職業訓練委託案招標作業。

(二) 預計 112.12.19 辦理 113 年度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」課程審查意見回覆。

(三) 預計 112.12.11 修改「113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」審查意見。

(四) 預計辦理 113 年度「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」廠商招募相關事宜。(112.11.29~112.12.19)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推廣教育中心

案由：請審議「僑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，新增審查小組成員。

二、法規修正對照表如 [附件 1\(P.4\)](#)，法規全文如 [附件 2\(P.5\)](#)。

決議：第三條條文須與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、進修推廣處設置辦法相符。修正後通過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(無)

## 陸、散會(16:20-16:50)

## 僑光科技大學法規制定、修正對照表

提案單位	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	提案日期	112 年 11 月 29 日
法規名稱	僑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		
法規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制定(請敘明新制定意見說明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(請註明條款，修正處加框處理，並敘明修正意見說明)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		

修正條文 (請加框線) (請註明條款，新制定條文免加框線)	現行條文 (請加底線) (新制定條文請將此欄刪除)	制定、修正意見 (請加以說明)
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。	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。	條文須與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、進修推廣處設置辦法相符。
第四條 為促進本校執行推廣教育業務，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，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任委員。會議每學年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第四條 為促進本校執行推廣教育業務，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推廣中心主任擔任之，研發長為主任委員。會議每學年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新增審查小組成員，並修改單位職稱。

## 僑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95年01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8年05月06日處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8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1年11月0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11年11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，成立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協助輔導全民學習各種專業新知及應用技能，促進其就業機會與能力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之事務，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為促進本校執行推廣教育業務，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，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任委員。會議每學年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每月召開中心會議乙次，視業務需要，得加開臨時會議，討論本中心各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開設班別包括學分班、非學分班等。招生來源可由政府、公民營機構、產業界委辦、本校自行辦理或校際合作方式辦理。本中心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，開設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班，課程結束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由本校頒給學分證書。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，由本校頒給結業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補助，或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本中心各項經費之收支，納入本校預算程序，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